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金额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349,207.4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622,532.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0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携手共进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届时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总经理梁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维先生等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申报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其下属的平远公司、涡阳公司持有的风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9.20亿元,期限不超过19年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并由广东风电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规模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实施方案及产品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2)同意粤电力为广东风电公司履行其在类REITs项下运营保障协议的约定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在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范围内提供流动性支持。

(3)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作为类REITs的运营保障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运营保障支持及履约支持,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4)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与广东风电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名)、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广东风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30亿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5)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广东风电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平远公司、涡阳公司的股权,并根据产品需要以增资方式调整项目公司股债结构。

(6)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担任类REITs的优先收购权人,对平远公司、涡阳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限合伙企业LP2份额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优先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7)同意类REITs发行后,平远公司和涡阳公司可利用自身沉淀的资金向广东风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7.2亿元。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朱世岳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世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简历:

朱世岳 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本公司品质部专员、品质部副部长、研发部副部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 年 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汤啸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汤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汤友钱先生变更为汤啸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汤文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啸先生

委员: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陈不非先生、钟明强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希琴女士

委员:陈不非先生、钟明强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希琴女士

委员:汤娇女士、余伟平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伟平先生

委员:汤家祥先生、陈希琴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汤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鲍晓华女士、杨君平女士、崔海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郑远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宏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樱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简历

1、汤啸 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新加坡富适扣公司董事,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天台利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汤文鸣 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3、汤娇 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天台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齐伟 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7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92132部队68分队班长,本公司品保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兼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鲍晓华 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副总经理。

6、杨君平 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椒江九洲制药厂,本公司品保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7、崔海珍 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本公司生产部工艺主管、管理者代表、品质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郑远飞 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职称。曾任新海光塑胶厂(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主办会计,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9、王宏海 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沈阳三橡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10、陈樱梦 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证券法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530,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汤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汤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01,880	99.8732	是
1.02	选举汤文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33,054	99.8351	是
1.03	选举汤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47,758	99.7878	是
1.04	选举汤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43,450	99.8408	是
1.05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28,188	99.8324	是
1.06	选举徐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17,449	99.771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61,054	99.7952	是
2.02	选举余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44,647	99.7861	是
2.03	选举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24,546	99.830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世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169,753	99.8000	是
3.02	选举胡锦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237,598	99.83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汤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33,662	96.1616				
1.02	选举汤文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64,836	95.0073				
1.03	选举汤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79,540	93.5767				
1.04	选举汤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5,232	95.1816				
1.05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9,970	94.9257				
1.06	选举徐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9,231	93.0684				
2.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2,836	93.7997				
2.02	选举余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76,429	93.5246				
2.03	选举钟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56,328	94.8646				
3.01	选举朱世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01,535	93.9456				
3.02	选举胡锦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69,380	95.0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黄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如有)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9月19日(T+2日)刊登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9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9月12日(T-1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9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2,27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9%)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告知函》,新疆江之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83,0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52,27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183,0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疆江之源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是新疆江之源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新疆江之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计算。)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5,990,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治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康云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874,734	99.8871	4,962,139	0.0916	1,153,960	0.02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1.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4.97%,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8.3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6.56%。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98.3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7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7.51%,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5.7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1.54%。

公司2024年8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6.57	-54.97%	96.43	47.51%
火电	27.28	28.32%	159.40	15.71%
新能源	7.28	56.56%	42.50	31.54%
其中:风电	1.66	69.39%	14.56	10.64%
光伏发电	5.62	53.13%	27.94	45.90%
合计	41.13	1.56%	298.33	26.71%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 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460,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传明	243,419,315	99.5740	是
1.02	张连钵	243,340,740	99.541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李传明	29,525,206	96.5933				
1.02	张连钵	29,446,631	96.33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王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林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